

最后的时日

使徒行传 28:30-31

引言

十六世纪早期，在英格兰作一名真正的基督徒是非常危险的。1519年，七名基督徒被押到英格兰考文垂（Coventry）监狱旁边一个名叫“小公园”（Little Park）的庭院里。他们触犯法律的原因是：教导孩子用英语背诵主祷文。人们先用绳子捆住他们的双手、双脚和腰，然后把他们绑在行刑柱上，并且在他们脚下堆满木头和稻草。之后有人宣读对他们的判决：“只有拉丁语圣经才是神圣的。任何其他语言的圣经，包括英语圣经，都是异端，引用英语圣经的人都犯了异端罪。”最后，木头和稻草被点燃，这些基督徒得到了殉道士的冠冕。

在英格兰发起属灵革命的人是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丁道尔决定把拉丁语圣经、希腊语圣经和希伯来语圣经翻译成英语。他曾这样写道：“是时候该让广大农民有一本自己读得懂的圣经了。”令威廉·丁道尔本人没想到的是，他翻译的英语圣经迅速成为英格兰最受欢迎的书。

中世纪的教会随后对英语圣经发起猛烈的攻击。每个拥有英语圣经的人都会受到很大的逼迫。监狱很快就变得人满为患，成千上万本英语新约圣经被烧毁。有些信徒甚至被绑在行刑柱上，脖子上挂着丁道尔翻译的新约圣经，在大庭广众之下被烧死。

最后丁道尔也被捕入狱。在监狱里待了十八个月后，1536年10月，他也被烧死了。临死之前，丁道尔在火焰中说：“主啊，求你开英国国王的眼睛。”

将近一个世纪以后，神终于应允了丁道尔的祷告。1604年，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King James I）授权翻译英语圣经，并且“谦卑”地用自己的名字把新翻译的英语圣经命名为《英王钦定本圣经》（King James Bible）。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1611年发行的第一版《英王钦定本圣经》中，90%的内容原封不动地抄袭了威廉·丁道尔版的英语圣经。可见，虽然威廉·丁道尔已经死了，但他仍在说话！“主啊，求你开英国国王的眼睛。”

一位名叫保罗的罗马囚犯也发出了相同的祷告，也发起了历史上第一次属灵革命。几个月之后，他也殉道了。

现在就请大家把圣经翻到使徒行传的最后两节经文。在使徒行传一开始时，主耶稣命令门徒把福音传到地极。他们顺服了主的命令，路加也向我们展示了福音如何传到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现在传到了地极。

现在，福音已经传到文明世界的中心。路加也即将为自己的著作画上一个句号了。

保罗最后的信息

下面我们一起来读使徒行传 28:30-31: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

保罗的教导包括了两个重点。

第一个重点是：有关神国的真理。

从狭义上说，“神的国”就是大灾难之后到来的国，那时神将通过基督掌权作王一千年。可能保罗向听众指出，将来有一天，弥赛亚要在新耶路撒冷作王掌权。

从广义上说，“神的国”就是神作王的地方，遵守神的律例、原则、法度的地方，尊崇、荣耀神的名的地方都是神的国。也就是说，此时此刻，此地就是神的国。

弟兄姊妹们，大家想象一下，如果有一天，你下班回到家后对家人宣布说：“这个家是神的国。在这个家里，我们要遵守神的原则和规定，尊崇、荣耀神的名。”想想看，你将拥有一个什么样的家？

想象一下，如果明天早上你到公司后宣布说：“我的工作属于神的国。我希望以一种荣耀祂名的方式来工作。”想想看，你将完成一份什么样的工作？

你的态度会改变吗？你的道德标准会改变吗？

如果今天来到这里的人一同宣告说：“这是神的国。我们要遵守神的原则，我们说话、唱诗、服侍时都要荣耀神。”想想看，我们将拥有一个什么样的教会？

使徒保罗欢迎人们来到他租住的小屋。来到这里不到两分钟，人们就发现，他们不是来到一个普通的小屋，而是来到了神的国。

这就是保罗教导的第一个重点：有关神国的真理。

保罗教导的第二个重点是：有关主耶稣基督的真理。

保罗很少直接称主耶稣的名字，他通常都会加上一个得胜的称谓“主基督”。

“主”对应的希腊词是“**kurios**”，表示“主人、统治者”。纵观新约圣经，“主”这个词经常和很多东西连在一起使用，例如“主日”、“主的晚餐”。在使徒行传 2:21 中，彼得第一次讲道时就说，得救就是承认耶稣是主：

到那时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另外，凯撒也采用了这一称谓。事实上，所有罗马公民每天早上都要向罗马皇帝上香，并且说：“凯撒是主。”

从政治上说，保罗的信息是错误的，而且他要为这个献上自己的生命。主耶稣是唯一的主，是至高无上的主，是统管万有的主。

“耶稣”在当时是个很普通的犹太名字，成千上万个犹太男孩和犹太男人都叫这个名字。但是，当它用在我们主的身上时，这个名字就有了特殊的意义。“耶稣”是“约书亚”这个名字的希腊文译法，表示“拯救”的意思。

最后“基督”（**Christos**）这个称谓，是一个专指弥赛亚的特殊称谓。在马太福音 16:16 中，在父神的启示下，彼得说：

……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所以根据使徒行传最后这两节经文，保罗传讲了有关耶稣的真理——祂是主，是弥赛亚。

如果你把历史线索和圣经线索结合起来，你就会拼凑出一些路加没有告诉我们的事情。请大家记得，如果路加写使徒行传的目的是记录保罗的生平，那他应该告诉我们更多的信息；但事实上，路加的目的是记录初代教会的发展轨迹以及圣灵通过使徒所完成的工作。

我已经替你们总结好了，请看保罗生命最后的九年是如何渡过的。

保罗最后的监禁生涯

以下是保罗在地上最后日子的时间表：

- 公元 59 年——两年的软禁；
- 公元 61 年——被释放，去更远的地方宣教；
- 公元 64 年——罗马的尼禄皇帝烧毁罗马；
- 公元 64 年——在哥林多再次被捕并返回罗马；
- 公元 65 年——囚禁于玛玛尔庭监狱（Mamartine Prison）；
- 公元 68 年——被处死在奥斯汀路上（Ostian Way）。

保罗两年的软禁生活终于结束了。许多人认为这是因为罗马法律规定了诉讼时效。因为没有人从耶路撒冷来告保罗，所以在过了两年后，保罗就被释放了。

罗马皇帝尼禄见过保罗吗？保罗向尼禄作过见证吗？我们无从得知。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保罗向尼禄作了见证。因为在使徒行传 27:24 中，主告诉保罗：

……你必定站在凯撒面前……

公元三世纪，优西比乌（Eusebius）提出，保罗曾两次在尼禄面前申诉，并且在第一次申诉后被释放。理由是，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4:16-17 中写道：

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

所以，保罗也许曾在两年的软禁期间站在尼禄面前，或者后来再次被捕后站在尼禄面前。

被释放之后，保罗展开更多的宣教之旅。腓利门书暗示说，保罗去过歌罗西；提摩太前书 1:3 提到，保罗去过马其顿和以弗所；提多书 3:12 提到，保罗去过尼哥坡里；提摩太后书 4:13 提到，保罗去过特罗亚。所以很明显，在被释放以后，保罗的宣教之旅又持续了许多年。

后来尼禄就疯了，一把火把罗马点着了，烧毁了半个都城。生活在保罗同时代的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Tacitus）曾在其著作中提到，尼禄曾试图把公众对他的怀疑转移给其他替罪羊。听听塔西陀是怎么说的：

为了止住谣言，尼禄就把罪责推给民众都非常厌恶的“基督徒”，并且用酷刑折磨他们……所以，那些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先是被抓起来，后来因为他们传讲的信息，许多人被处死；不是因为他们烧毁罗马的罪名，而是因为民众对他们的厌恶。他们死得非常羞辱，有的披着野兽的皮被狗撕裂，有的被钉死，有的被当作火炬点燃，在晚上提供照明……人们觉得，基督徒的毁灭不是为了公众利益，而是为了满足尼禄的残忍欲望。（年鉴，第 15 章，第 44 页）

很明显，作为基督徒运动的领袖，保罗在宣教途中再次被捕，并且被带回罗马受审。公元 65 年，保罗被囚禁在玛玛尔庭监狱，这个监狱的外号是“老鼠窝”。在这次监禁期间，保罗写了最后几封书信。之后，保罗就在罗马城外的奥斯汀路上被砍头了。

顺便说一下，没过几个月，尼禄就自杀了。我不禁想到这两位领袖，也就是尼禄和保罗之间，有多么大的反差，他们所代表的两个国度、两种永恒的命运有多么大的不同！

应用

讲完保罗在地上最后的这段日子，我想提出最后两点应用。

首先，最能体现一个人观点的时候是在他遭遇激烈反对的时候。

请大家再看一下使徒行传 28:31，最后这个短语多么令人震撼：

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

什么叫“没有人禁止”？当时保罗是名囚犯，是和一个罗马士兵锁在一起的！但是在他们眼中，福音，也就是神拯救的大能，照着掌管一切的主所命定的不断扩展。保罗的小屋变成了全球宣教运动的基地。

在哥林多前书 16:9 中，保罗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

……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并且反对的人也多。

等一下！这两者不可能并存啊！到底是宽大无阻的门，还是许多人反对？对保罗来说，这两者并不排斥！

你能想象吗？“嘿，看看教会所面临的挑战和阻碍——多么宽大的门啊！”

第二，最能体现一个人价值观的时候是在他面对逆境的时候。

一位匿名的作家曾写道：“逆境使人看清自己。”

保罗最看重的四样东西

请大家打开提摩太后书第四章，看看保罗最后的嘱托。写这封信时，保罗是被关在称为“老鼠窝”的罗马地牢里。在写给提摩太最后的信中，保罗提出一些非常个人化的请求，这些请求反映了保罗最看重的是什么。

请看提摩太后书 4:9-13：

你要赶紧地到我这里来。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挈马太去，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

我已经打发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

带我的朋友来（情感上）

保罗的第一个私人请求是出于情感上的需要：“提摩太，我想再见你一面，也带上马可，现在只有路加在我这里……”换言之就是：“带我的朋友来……我需要他们，我看重他们。”

大家注意到第 10 节的内容了吗？“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

这些话真令人痛心。再看第 16-17 节：

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

“保罗，你有主还不够吗？”

“当然够了！”

但是，在第 21 节前半句，保罗说：

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

在顺境中，朋友知道我们是谁；在逆境中，我们知道谁是朋友。保罗希望他属灵的儿子尽快来到他身边。

带我的外衣来（身体上）

保罗的第二个请求是出于身体上的需要。第 13 节说：“*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

换言之就是：“提摩太，我把外衣忘在加布家了。你来的时候要带来。”

听到伟大的使徒也会忘东西是不是让我们感到一丝欣慰？！

带我的书来（理智上）

保罗的第三个请求是出于理智上的需要。第 13 节说：“*……那些书也要带来……*”

这些是世俗的书，比如历史书。我们从保罗向希腊人的讲道里可以得知，保罗通晓世俗的诗歌。保罗喜欢这些书。

带那些皮卷来（属灵上）

保罗的第四个也是最重要的请求是出于属灵的需要。第 13 节说：“*……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这里所说的皮卷就是旧约圣经。所以说，保罗最想要的就是圣经。

查尔斯·来睿（Charles Ryrie）认为，类似的经文保罗可能读了一遍又一遍：“*万民在祂面前好像虚无，被祂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以赛亚书 40:17）读到“*坚心倚赖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为他倚靠你*”（以赛亚书 26:3）时，保罗也备受鼓舞。身处玛玛尔汀监狱（Mamartine Prison）的保罗，非常想读神的话语。

威廉·丁道尔在皇宫地牢里等待被处死时，曾给皇宫的长官写了一封信，这封信也是丁道尔流传于世的唯一一封信：

对于议会对我的决定，我相信你不是一无所知；所以，我想奉主耶稣的名恳求您，如果冬天我还在这个监狱，请你从我的包袱里找一顶暖和点儿的帽子，因为这里实在太冷了。检察官那里有我的一件羊毛衫，如果他愿意，也请带给我。希望他允许我晚上有盏灯，因为独自坐在黑暗里实在太无聊了。最重要的是，请把我的希伯来语圣经和《希伯来语语法词典》带给我，让我可以看看书。作为回报，祝你最珍贵的愿望得以实现，只要它与救恩不违背。

但是，如果在冬天结束以前，议会对我有不同的决定，我愿按着主耶稣基督的荣耀和恩典耐心遵守神的旨意。愿圣灵引导你心。阿们。

威廉·丁道尔

如果你的生命只剩下几天的时间，你会求什么？什么能安慰你的心？你能得到安慰吗？坐在黑暗里的你会抱怨神还是靠主更近？

根据一位教会历史学家的记载，过了几个月，保罗就从地牢里被拉了出去。有人宣读了他的罪行吗？为他举行了模拟审判吗？尼禄再次看到了他吗？这些我们都无从得知。我们只知道，他被带出牢房，带出城门，被人用一把剑砍了头。

在城外将保罗砍头，或许是为了避免基督徒和其他有理智的罗马人向尼禄的疯狂举动抗议。说实话，处决保罗的命令一点儿都不合理。

这就像希特勒在自杀前不久下令处决基督徒一样。在尼禄临死之前，撒但紧紧抓住这个傲慢邪恶的皇帝；在他惊恐地跑出自己的宫殿之前；在他打算逃离皇宫，用毒药结束自己的性命之

前；在他最后的疯癫日子里，教会的仇敌在他耳边低语：“你在监狱里还有未尽之事……杀了使徒保罗！”

保罗并没有对罗马帝国构成威胁，他甚至鼓励罗马人为尼禄祷告，向尼禄纳税。保罗本是罗马最宝贵的财富。但是，保罗威胁到了撒但在这个世界的国度，他是魔鬼之道的障碍，是黑暗之子的敌人。所以撒但说：“杀了保罗。”

尼禄下了令……神也允许了。

历史学家优西比乌（Eusebius）记载说，保罗被带到罗马城外一英里的地方，在一条名叫奥斯汀的路上。罗马士兵命令他下跪，然后举起剑在阳光下迅速一挥……恩典的使徒、基督的战士跑完了他当跑的路。

在哥林多前书 15:58 中，保罗对我们所有人说：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信使把墨水还没有干的信送给提摩太时，刽子手的剑已经落下，但保罗仍通过提摩太后书 4:7 宣告说：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本讲稿根据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1998 年 10 月 25 日的讲道稿整理而成。

©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著作权 1998

版权所有